

清运垃圾时扭伤,继发感染后截肢,保洁员向物业公司索赔80余万元

工作受伤未上报,后续赔偿企业也担责

一审认定,企业有70%赔偿责任,二审改判承担40%

本报记者 刘旭

保洁员在清运垃圾时受伤未上报,次日仍坚持上班,后来因出现继发感染截肢。这种情况下,企业负不负赔偿责任?

近日,一起提供劳务者受伤责任纠纷案终审宣判:曾某因受伤所造成的损失为67.44万元,大连某物业公司承担40%,共计赔偿27.98万元。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认定,曾某在工作中没有尽到注意安全的义务,对损害结果扩大有明显过错。同时,因曾某系在工作中受伤,物业公司也需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工作时扭伤未上报

2021年12月10日,老家在湖北的曾某受大连某物业公司雇佣,在湖北省仙桃市某小区从事保洁员工作。当年,曾某62岁,遂与大连某物业公司签订了《雇佣协议书》,双方约定,曾某从事物业工作,每月报酬1500元。随后,曾某被派到仙桃市一小区当保洁员。

2022年1月29日16时,曾某在清运垃圾时扭伤左脚踝。“当时没把扭伤当回事,就没有告诉物业公司领导。”曾某表示,第二天,自

己像往常一样正常上班,但扭伤处被雨水污渍感染,导致红肿疼痛。当天,他用热水泡脚缓解疼痛。

1月31日,曾某向物业公司请假休息。2月1日,未有好转的曾某到医院诊治,被确诊为下肢软组织皮感染,脓毒症。2月6日,曾某紧急转院后做了截肢手术,同年8月10日,他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六级伤残。

2022年10月26日,曾某将大连某物业公司告到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要求物业公司赔偿自己各种损失80余万元。对此,物业公司经理并不认可:“曾某受伤后并没有第一时间上报给领导请假,因次日坚持上班又发生感染,后来休息时也没有及时治疗导致病情加重,因此,公司不应承担赔偿。”

公司该不该赔偿?

北京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金海代理了物业公司的委托请求。经了解后,王金海发现,曾某患有糖尿病、高原酸症,凝血功能差。曾某的病历中显示:“7天前不慎扭伤,肿胀明显,未做处理后继续干活,次日用温开水泡脚后出现皮肤溃烂、出血,当时未做

处理,病情加重。”

物业公司认为,曾某截肢与血糖异常有关,是糖尿病并发症,与在公司的扭伤无关。而从曾某的自述和病历来看,曾某对温度的感知能力差,泡脚后出现皮肤溃烂系烫伤导致。因此,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物业公司申请对曾某截肢与自身患有糖尿病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重新鉴定。

2023年5月15日,湖北同济法医学司法鉴定中心给出鉴定意见:曾某截肢的后果与血糖异常存在次要因果关系(16%~44%),建议因果关系为30%。

同年6月29日,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定,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曾某是大连某物业公司聘用的保洁员,在工作中造成腿部受伤后感染而截肢,物业公司应当承担一定赔偿责任。同时,因曾某对损害发生也有过错,酌情确定公司与曾某的责任比例为7:3,物业公司应给付损害赔偿47.21万元,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1.75万元,共计48.96万元。

劳动者自身担责更多

物业公司不服,后上诉至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法院认定,曾某发生左下肢皮肤感染导致截肢,与其原本就患有疾病的情况下用温开水泡脚有直接因果关系,曾某对损害结果扩大有明显过错,应依法减轻企业赔偿责任,酌情确定公司与曾某的责任比例为4:6,企业方赔偿近26.98万元,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共计27.98万元。

二审法院审判员刘汝梁表示,用人单位一定要尽到雇佣责任,要提前对雇员进行安全教育,警示有可能发生的劳动侵害,同时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对此,王金海同时提醒雇主和雇员,部分60岁以上的劳动者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糖尿病等疾病,工作中容易因突发疾病造成严重后果。目前,安徽、上海、海南、湖北等地已经明确,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拟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就业人员等群体纳入工伤保障。对此,王金海提醒企业应多关注当地最新政策,及时为超龄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同时,希望全国推广统一出台相关政策,使工伤保险惠及更多特定群体。



到乡村振兴一线锻炼才干

近来,贵州省惠水县将基层实践作为选调生的“必修课”,坚持把选调生派往乡村振兴一线去锻炼,引导他们深入农村,了解农村,提升综合素质和能力,以便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

图为选调生(穿红色马夹者)走进田间助力群众冬种。

龙斌 令狐昌开 摄

服务动态

安徽已培训高素质农民3.85万人

本报讯(记者陈华)作为安徽省实施50项民生实事之一,全年培训4万名高素质农民的计划接近尾声,记者日前从安徽省农业农村厅获悉,截至11月底安徽已培训高素质农民3.85万人,让更多“新农人”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舞台上有用武之地。

在安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连续多年写入省委一号文件。各地将农民教育培训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通力协作,省市县“三级联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今年,安徽紧扣产业发展需求和农民参训需求,由主要面向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农民培育,逐步加大面向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培育力度。同时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等行动。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安徽省总工会首次联合举办安徽省职业技能竞赛——2023年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大赛。此次大赛是专门面向全省农民的职业技一类和二类和赛事活动,共开展粮食作物栽培工、食用菌生产工、互联网营销师3个工种竞赛。

安徽省农林水利气象工会相关负责人介绍,通过举办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大赛,创新了以赛促学、赛训融合的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式,检阅了高素质农民培育成果,展现新时代高素质农民的新形象,推出一批安徽新农人,促进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提质增效。

同时,安徽省农业农村厅与财政部门协同建立投入保障和资金监督管理机制,与团省委、省妇联联合加强高素质青年农民、高素质女农民培育,与省科协联合开展科普服务高素质农民培育行动,探索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机制,遴选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员参加成人中职教育。

天津提高工伤保险待遇发放标准

本报讯(记者张玺)记者近日获悉,经天津市政府批准,天津市人社局印发通知,提高天津市工伤保险待遇发放标准。此次待遇调整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惠及工伤职工及供养亲属万余人。

根据通知,2022年12月31日前享受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不包括领取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退休工伤人员),根据伤残等级每人每月分别增加津贴:一级伤残180元、二级伤残170元、三级伤残160元、四级伤残150元。调整后伤残津贴每月低于下列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予以补齐,具体标准为:一级伤残4386元、二级伤残4195元、三级伤残4005元、四级伤残3814元。

由用人单位按月发放伤残津贴的,用人单位补足差额。据了解,2022年12月31日前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退休工伤人员(包括退休人员),根据伤残等级每人每月分别增加补贴:一级伤残60元、二级伤残50元、三级伤残40元、四级伤残30元。调整后退休工伤人员补贴与养老金之和每月低于下列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予以补齐,具体标准为:一级伤残4386元、二级伤残4195元、三级伤残4005元、四级伤残3814元。

此外,2022年12月31日前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工亡职工供养亲属,配偶每人每月增加74元、其他供养亲属每人每月增加55元。

江西启动现代家具行业职称评审工作

本报讯(记者王晓颖)近日,记者从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获悉,该厅发出《关于开展现代家具行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正式启动现代家具行业职称评审工作。

《通知》明确,现代家具行业职称归口工程系列,分副高级、中级、初级,其中初级设助理级和员级,名称对应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现代家具行业职称专业设置为家具材料、家具设计开发、家具制造、家具装备、家具技术管理等专业。高级采用评审方式,中级采用评审或认定方式,初级采用认定方式。在该省现代家具行业中,从事现代家具材料与生产工艺、设计制造开发、装备运维管理、技术管理等工作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

现代家具行业职称申报条件按《江西省现代家具行业职称申报条件(试行)》执行。为实现现代家具行业职称申报条件与南康已有的“星级木匠”家具人才认定方式相衔接,获得“星级木匠”可作为现代家具行业人才职称申报的业绩条件之一。

据悉,此次开展现代家具行业职称评审,是落实省委省政府“1269”行动计划战略部署的具体行动,将进一步推动加强现代家具行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助推全省现代家具行业高质量发展。



平房修缮赶工忙

12月12日,在北京东城区的一处平房区,建筑工人正在为一处老旧房屋铺设保温棉,争取尽快完成老房改造工程。近年来,北京市针对老旧小区进行不同程度的改造,使得一些小区、街巷焕然一新,重现生机。

本报记者 王伟伟 摄

公司将项目分包给个人,拖欠的工资由谁来付?

法院:工程违法分包双方皆负责

本报记者 吴锋思 通讯员 马安妮 建筑企业将项目分包给个人,拖欠农民工的工资该由谁负责?近日,李某志依法维护了自己的权益,法院最终判决承包人李某军和新疆某水利公司共同向李某志支付所欠工资83440元。

2021年4月中旬,新疆某水利公司将莎车县乌达尔克镇土建项目承包给李某军和李某和。之后,李某军雇佣李某志为其代班。次月,李某志收到水利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的工资。10月,李某军向李某志出具了同年4月至9月的工资欠条。

李某志为拿回所欠工资,向法律寻求帮助,然而,在双方商议过程中,新疆某水利公

司并不认为所欠工资该由自己支付,公司负责人称,李某志并非公司招聘员工,且有李某军出具的工资欠条,那么所欠工资就应该由李某军支付,与公司无关。

然而,事实并非如此,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分包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四条规定:“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

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用工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

从上述法律法规可见,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分包企业对分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直接负责。

法官告诉记者,在本案中,虽然李某志与水利公司之间并未明确劳动关系,但该公司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李某军,应当在欠付工资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且李某军作为工程实际施工人,欠条出自他之手,也应该承担责任。最后,法院判决水利公司和李某军共同向李某志支付工资。

一边是工人的合法权益,一边是企业的艰难处境

围“桌”调解,14名煤矿工人结束8年讨薪路

本报记者 张静 通讯员 肖能来 近日,在一农户大院内,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调解员方贤富乘乘大树的阴凉,支起了桌椅板凳,与14名煤矿工人开始了围“桌”调解。

原来,2015年,因国家政策和政府管控原因,阳新县某煤业公司停产,再无能力支付工人薪资和偿还债务,至今处于关闭状态,期间仅聘请了一名看守人员管理厂房。此后,该公司共欠包含运输工、井下电工、地

面电工、机械操作员等工种在内的14名工人工资131万余元,工人索要未果,欲诉至法院。

为尽快化解矛盾,阳新县人民法院提前介入,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依托“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对该案展开诉前调解。随着被告公司停工闭厂,14名工人长达8年的讨薪之路遥遥无期。一边是工人的合法权益,一边是企业的艰难处境,如何在情理法上解决纠纷?方贤富陷入

两难。

在详细查看起诉书、承诺书、拖欠农民工工资登记表等证据材料后,方贤富多次与原被告沟通联系,双方同意调解,但因被告资金困难无法支付报酬,该案诉前调解始终未能成功。

近期,该公司有部分资源补偿款由政府部门拨付入账,方贤富得知信息后,第一时间对此笔补贴款项进行查实确认。为保障双方利益,他结合该公司所处困境,向14名原告